

(上接A43版)

(2)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 执行行政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的决议;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1. 持有基金份额; (2)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服务资讯;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调阅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

(3) 遵守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支付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损失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按时交纳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回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形成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并负责召集。

(一) 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受到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服务;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不能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同时书面通知相关方均有约束力,仲载费用由召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提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书面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自行召集,并书面告知召集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并书面公告。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1.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认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赎回费率、增加本基金份额类别;

(3) 因应市场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份额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5)